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府政二字第 11430053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7 點條文；增訂第 12 點條文；並溯自 114 年 6 月 11 日生效

二、本要點所稱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係指：

（一）本府公務員涉犯下列各罪：

1.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
2. 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三、第一百三十一條或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3.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犯刑法第二百十條至二百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罪。

（二）前款以外之人員，於本府機關（構）辦理採購案件，涉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給與檢舉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 （一）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涉嫌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而自行或交由他人檢舉。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對於公務員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後再行檢舉。
- （三）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事實不符。
- （四）檢舉他人犯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經查明其為共犯者。但犯罪行為人自首，並檢舉他人共犯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者，不在此限。
- （五）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檢舉而未提出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
- （六）委託他人檢舉、以他人名義檢舉或受委託而檢舉。

五、檢舉第二點第一款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同一案件查獲犯罪人數逾五人時，增給二分之一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所稱同一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包括一人或數人共犯一罪、數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情形。

七、檢舉第二點第一款案件，獎金之給與及數額如下：

- （一）經檢察官起訴者，每案給與新臺幣十萬元獎金；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每案給與至附表之二分之一獎金；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給與附表之其餘獎金。
- （二）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者，每案給與新臺幣五萬元獎金。

檢舉第二點第二款案件，獎金之給與及數額如下：

（一）經檢察官起訴者，每案給與新臺幣三萬元獎金；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每案給與新臺幣二萬元獎金。

（二）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者，每案給與新臺幣五千元獎金。

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給與之獎金，除有第十一點規定情形外，不予追回。

十二、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檢舉案件，依受理檢舉時之規定給獎。